

社会、民族、文化之视野

转型社会下农村老年规范的嬗变*

王晶

【提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传统农村老年规范也在发生深刻转变,本文从农村对不孝行为的社会制约、老年精神期待与现代社会断裂等维度分析当下农村老年规范的表现形态。一方面农村老人的社会认同度较低,老人需要不断用自身工具性价值来证明其社会价值。另一方面,虽然大部分农民还维持着一个基本的赡养水平,但在精神层面上已经距离老人的预期相去甚远。在农村当下社会变迁的大背景下,价值目标越来越趋利化,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动随着代际的转移会带来长久的价值规范的调整。

【关键词】老年规范 老年角色 社会控制 社会失范

【中图分类号】D66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6)03-0120-05

本文从农村对不孝行为的社会制约、老年精神期待与现代社会断裂等维度分析当下农村老年规范的表现形态。文中所引用的资料来源于作者2012~2013年间在河南省、辽宁省和重庆市三地的田野调查访谈资料,为保护被访地方及被访者隐私,所有访谈材料均采用匿名化处理。

对长辈的恭顺,是孝道在实践中的表现,传统文化中国的法律条文也会保障这种行为。父母对子女有生杀予夺的权威,一旦子女违反父命,长辈甚至可以藉由传统文化和宗族组织来惩罚子女的不孝行为。但是集体化过程逐渐降低了父母的权威和地位,在随后的市场经济进程中,子女们逐步具有独立的经济地位,不再受父母牵制,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仅不再是长幼尊卑的关系,更可能是平等的代际交换关系。在农村社会,父辈的社会资源丰富、经济资源雄厚对于获得子女的尊敬和照护具有很大的吸引,反之,父辈陷入贫困或者因病拖累就

可能会遭致子女的鄙夷。

一、对不孝行为的社会制约

如果子女不遵守代际之间的约定,不赡养老人,农村社会能通过潜在的机制惩罚不赡养行为吗?

在传统农村社会,家长和家族具有重要的约束机制,对于违反族规的人,首先的处罚在家庭内部,“告言诅骂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供养有缺,居父母丧自身嫁娶,做乐释服从吉,闻丧匿不举哀,及诈称祖父母父母死等”均属不孝行为,父系家长首先对子女进行说教、惩戒。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谈到,“子孙不尊约束,父亲自可行使威权加以惩戒,社会上承认这种权力”。若家庭无法解决,则进一步上升到家族层次,“子弟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社会资本影响老年健康的机制研究”(批准号:11CSH065)。

有过，家长责而训之，不改则挞之，终不改，度不可容，则言之官府，凭之远方”。对于重大违反族规的行为，家族可以加以身刑，甚至开除族籍。在比较封闭的乡村社会内，开除家族族籍无疑宣告这个人将不再由家族关系庇佑。家长和族长在维护家族秩序上处于重要地位，同时当时的法律也会承认家长或族长的权力。“家族被认为是政治、法律的基本单位，以家长或族长为每一单位之主权，而对国家负责”，可以说家族是最初级的司法机构，家族团体以内的纠纷率先由族长仲裁，不能调解之问题再上升到国家机构。

在家族之上，传统的法律制度判定子女不孝的行为是极重大的罪。法律对不孝罪的惩戒宽严主要依父母的诉求，从杖一百、徒刑两年，到发配边疆，甚至在宋的法律中，“父母告子不孝欲杀者许之”。^①《孝经》里记载，“五刑之属三千，罪莫大于不孝”，^②《周礼》中列不孝为乡八刑之一，汉律不孝罪斩梟。清代以来，对不孝罪的惩戒仍然很严苛，殴伤父母之人毙命，仍需凌迟。父母嗣后因伤身死者，也不免于剐尸示众，虽死不能逃刑。不仅如此，即便子孙未伤及父母，但是因为不孝而使父母气愤自尽，子孙也逃不了逼死父母的责任，明律规定若子孙威逼父母致死，将比照殴伤父母罪问斩，清律更为严苛，“凡子孙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尽之案，如审有触忤干犯情节，以致忿激轻生窘迫自尽者，即拟斩决。若并无触犯情节，但行为违反教令，以致报愤轻生自尽者，但拟绞候”。由此可见，传统社会自上而下对于家庭治理的想象比拟于国家治理的想象，而对于子孙不孝于家长的行为，撼动传统的家长权威，进而威胁到国家的统治理念。所以对于不孝罪责的惩罚尤其严重，家庭、家族在这一惩罚体系中扮演了重要的作用。

反观于当代社会，老人与子女站在平等的地位上。传统社会下牵制子女的权威力量都已经不再奏效，家长权威、土地资源、宗法制度等等都在社会变迁过程中被消解了。这种情况下，子女对父母的照护更多的是基于一种反哺式的情感理念，而非一种强制性的社会束缚。

在任何一个老龄社会，照护劳动并不是一个轻而易举的工作，第一，它涉及到子女需要付出一定的时间和劳动；第二，在缺乏社会保险的农村社会，子女还需要投入一定的经济资源；第三，父母还需要子女的情感慰藉。在很多西方国家，这些社会需求已经通过制度化的方式由机构来消化，或者说至少消化一部分，比如养老金解决了子女投入资金的压力。但是在我国农村社会，由于社会保障发展缓慢，老人的全部需求都需要从子女处获得满足，但保障这种需求的主要力量就是子女的自愿性。在城市化过程越来越快的农村社会，子女的自愿性动机受到越来越多因素的影响，比如外出流动因素、农村妇女地位提高，都可能导致以儿子为核心的养老体制的瓦解。

在农村社会，一般情况下，年轻一辈会按照当地默认的水平给予年迈老人一般水平的照护，而老人大多情况下也接受这种安排。即便偶有婆媳间或者父母与子女间的争执，一般情况下会在家庭内部消化，老人通常碍于情面不会将不孝行为公之于众。只有到了最严重的情况，即儿子不愿意赡养年迈父母的情况下，才会变成一个社区的公共议题。对于儿女不孝的行为，目前还是有两个途径：一个在社区内通过德高望重的老人说和；二是通过村委会调节。

我和老伴有五个儿子，现在不能动弹了，本来想归到老三家，老三媳妇脑子有点毛病，但老三心眼好，不会待我们不好。可是老了说了不算，我们老两口有2亩地，现在城边地比以前值钱了，老大也贪图点儿地，老三说不过老大，后来请的他叔给说和，一家半年，老大家呆半年，老三家呆半年。到老大这，媳妇对我们可不好，也没办法，盼着下半年去老三那块儿，没几年活头了（2013年5月，辽宁省C县，

① 以上引文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0、23、6、24、11页。

② 胡平生：《孝经译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7页。

访谈对象：NS村王女士）。

那个时候家里穷，我先嫁了老大，后来得病死了，又嫁给老二，这么着前后生了两个儿子。我有点地，小儿子看着地值钱接我来，可是对我不好。我就去找村委会，村主任来给调解的。去大的（大儿子）家，小儿子一年给500块钱。现在小儿子都不来看我了。（2013年10月，重庆市B区，访谈对象：BL村陈女士）。

虽然说现在的调解方式还是通过社区非正式的方式，但是老人通常处于被动的弱势地位，最终还是依托于子女赡养，老人通常没有太多的发言权，只能被动地接受调解人的安排，有些情况下，当两个老人都在世的情况下甚至会分到两个家庭户中赡养，这是对晚年生活的最大折磨。无论是德高望重的调解人，抑或代表行政机构的村委会，他们都不再具有对子女生杀予夺的大权，只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如果儿女拒绝接受，他们甚至没有任何办法进行惩戒，而乡村舆论的作用对于常年外出打工的子女来讲几乎没有约束力。特别是，随着当下青壮年劳动力打工收入的增长，他们在乡村中的发言权会强于老一代人，乡村的舆论有时甚至通过沉默的方式漠视不赡养老人的行为。

二、老年精神期待与现代社会的断裂

农村老年群体大多出生在上个世纪四五十年代，正值旧社会末期、新中国成立初期，传统社会的价值观念对他们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他们的上一代人身上，他们潜移默化接受一些伦理价值观念，即便在当代社会，这些价值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主导着他们的精神世界，或者说他们活着的意义与这样的精神价值观念息息相关。在老人的精神追求中，有几个方面是居于重要地位的：第一，传宗接代、延续香火是老一代农民的本体性价值观；第二，为了这个观念，老人经过长期的艰苦劳作，特别是新中国初期以及其后的艰苦时期，老人在整个生

命历程上为家庭贡献了一辈子的辛劳；第三，即便到了晚年时期，为了儿子结婚、买房等传统上与延续香火有关的行为，老人仍然需要参与农业劳动，分担子女负担。经历这样的过程，老人在晚年时期对儿子仅有的寄托就是儿子要按照当地的生活水平赡养老人，即所谓“奉养祭念”；更高层面一点，儿子要在日常生活中尊敬老人，在日常生活礼仪上维护老人的尊严，所谓“尊亲恳亲”就是这个层面的意涵；最高层面，就是老人对以往道德伦理的追求，维护老人的权威，在关乎家庭生活的重大事项上，以老人的意见马首是瞻，所谓“抑己顺亲”就是此层面的意涵。就第一点来讲，农村社会养儿防老的家庭养老传统基本上还在维系着，一般的农村家庭还会做到最基础上的赡养老人，但是在第二点和第三点上，能践行传统孝道规范的家庭寥寥无几。

但是从老人方面来讲，从上世纪四五十年代走来，上述价值目标支撑着他们走过了最艰难的生活历程，到了晚年时期需要有所回报的时候，如果子女能够践行这些价值目标，实现老年的预期，传统的伦理规范还在一定程度上接续，老人自身就会获得生命的意义；反之，如果子女违反这些价值规范，不赡养老人、虐待老人，老人就会从根本上怀疑活着的生命价值。

两个闺女，有事才走动，平时都见不到面。老伴病重期间，后人们都有工作要做，就是我一个人照顾他，好想女儿她们来看下，结果总等不来。后来我就生气了，斥责她们说你们非要等爸爸过世了才来吗？等到老伴那天真要不行了，儿子回来后我们才一起帮他洗澡，然后儿子打电话给两个女儿，她们忙完了才赶过来，守了最后一晚，第二天早上老伴就去世了。我回想我这一辈子都造孽，小时候四五岁就给我做石匠的么爸掌灯，因为那时我父母都不在了，小时候过了不少苦日子，现在条件好点了，病又来了。有时儿子他们都上班去了，家里就我一个人，走动一会儿身体

又遭不住，一般都在沙发上睁眼躺着缓一下，有一次在厨房做饭，突然觉得天昏地暗，赶紧扶着墙来沙发上躺着。想给儿子打电话，又怕影响他工作，就自己躺着。我就是说把孩子他们都带大了，没什么牵挂，自己要走就可以走快一点，这样生病痛苦。时间长了，儿子也不愿意管了，活着就没啥意思了（2013年10月，重庆市B区，访谈对象：BL村陈女士）。

由于社会伦理的转型，老人的精神预期和现实世界中儿女可以提供的产生了很大的差距，一部分老人就开始怀疑晚年生活的意义，并因子女的疏忽怠慢产生持续性的社会压力。这些精神压力并不是个别老人的感受，而是整个农村老人群体的感受，老人与老人之间彼此的境遇相互影响，每个老人不仅在感受自己的价值受到贬抑，同时也可能感受着一个社区的其他老人的境遇，推己及人，联想到自身即将到来的晚年生活的悲惨境遇。在这种背景下，即便在物质层面上老年生活衣食无忧，但在精神追求上的失落，使一些老人无法摆脱晚年生活的悲凉心态。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偶然发生的事件，可能会造成老年行为的失范。

我们村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有两个儿子，二个闺女。年轻的时候，非常好强，不想日子过得被人家比下去。生活很是节俭，把几个孩子都拉扯大了。大儿子后来做生意，挣了不少钱，但是儿媳妇管的严，平时钱到不了老人手里。有一次老人家的远方亲戚结婚，老人觉得老亲还得走动，就让大儿子随礼，大儿子不当家，媳妇当场就给老人骂了一顿，“老了还管别人家的事，真是越老越糊涂。”老人一辈子个性刚强，现在孩子成家立业，老人一点威望都没有了，回家一气之下喝药自杀了（2013年10月，重庆市B区，访谈对象：BL村白女士）。

对农村女性来讲，子女对老人有起码的尊

重，在过年过节时期，按照传统的理解善待老人，才能让老人感觉一辈子辛劳的意义；反之，如果在一些关键性的礼节上慢待老人，即便平时老人能够隐忍，但是在礼尚往来的重大事件上，通常就很容易触动老人的价值底线，这也恰恰能够反映农村老人对传统观念的持守。对农村老年男性来说，传统的父权思想下，老人当为一家之主，具有说一不二的权威，在变动的社会形态下，年轻一代对老人的权威越来越不尊重，甚至到出手反抗父辈的地步，这在传统社会绝对是犯上的行为。但是当下社会，这种行为已经司空见惯，对于有些思维惯性的老人，这种社会变革是他们难以接受的，因此选择了失范性的自杀行为以此惩罚后人。

三、总结

按照涂尔干的观点，在一个整合程度高的社会中，个人的愿望总是受到一般道德原则支撑的规范加以调节，保障个人的精神期待与整个社会的结构相一致。但是当社会控制减弱、社会规范瓦解时，个人的目标凌驾于集体的目标之上，个人的生活目标和价值容易出现失衡状态，进而导致失范性行为。^①在后期的结构功能学派中，默顿也表达了类似的忧虑，在社会下层人群中，个人的价值目标并非只受文化因素的引导，更受到社会结构的制约，因此难以通过制度性手段实现其价值目标。当社会下层人群通过传统的规范性手段达不成目标时，社会失范现象就有可能随之而来。^②

在急剧变迁的社会结构中，社会结构与传统价值伦理的错位脱节更容易发生，传统的价值伦理与社会结构相辅相成，长幼有序、尊卑有别的社会关系是构成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基础，同时传统的家族、宗族组织和村规乡约、国家法律都是保证这种价值观得以实现的重要条件。当下的社会结构趋于扁平化，代际之间

^① 参见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76~277页。

^② 罗伯特·K.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唐少杰等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第241~243页。

的关系趋于平等化, 社会关系越来越原子化, 因此支撑传统伦理价值的结构已经不复存在, 而老年群体从传统社会走来, 受到传统社会伦理的浸染, 因此传统社会的伦理思想对老年群体的价值预期产生很深的印记。所以在文中分析过程中, 我们看到, 从老人的角度讲, 他们一定程度上仍然秉承着传统的伦理价值规范, 先为子女成家立业, 继而再投入到抚养孙子女的工作中, 老人整个生命意义都体现在“子女”身上。反过来, 再从青年一代的价值观念看, 对老人价值的漠视、对老人的不尊重行为已经成为一种常态, 虽然大部分农民还在维持着一个基本的赡养水平, 但在精神层面上已经距离老人的预期相去甚远。

当下社会是农村社会结构与传统价值观念转型时期, 传统农村的社会规范及老人的价值预期与农村现实产生了严重的错位冲突, 由此造成了老年群体自我感知的价值贬抑, 与村庄社会关系的疏离, 导致村庄社会内部和家庭内部的结构关系紧张。当老年群体进入被赡养阶段时, 其一生的价值追求在生命尽头不能在村庄或家庭场域中得到实现时, 老年群体就会产

生不公正的被剥夺感, 同时无论村庄的社会规范, 抑或国家的法律制度都不能有效维护老人的精神诉求时, 农村老人晚年的精神追求就会更加失衡。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看到部分老人选择极端性的自杀行为以警后人, 但即便在这种以生命为代价的极端社会互动中, 我们看到老人的精神诉求仍然是得不到社会舆论的支持。对于不孝的年轻一代, 个人价值和经济合作的需求已经超越了对道德伦理的持守, 农村社会在经济合作上不会排斥不孝行为的个体, 因此在老人极端的失范行为之后, 乡村社会依然会恢复到以个体和家庭利益诉求为主流的社会互动中。在农村当下社会变迁的大背景下, 社会结构越来越原子化, 价值目标越来越趋利化, 农村社会随着代际转移会带来长久的价值调整, 届时农村以家庭为核心的养老体制才会真正成为—种社会性的问题。

本文作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 马光

The Change in the Norms of the Rural Elderly in a Transitional Society

Wang Jing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norms of the elderly are experiencing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nges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the social identity of the elderly, the social control of unfilial behavior and the gap between old people's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s and the social facts. On the one hand, the degree of social identity of the elderly is very low, thus the elderly have to prove their social value with their instrumental value. On the other hand, the ignorance of and disrespectful behavior to the elderly is a common phenomenon. The gap between their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s and the social facts is too large for elderly. With the elderly people's value goal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utilitarian, the norms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China will experience a long lasting adjustment along with the chang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and in social structure.

Keywords: norms of the elderly; role of the elderly; social control; social disorder